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以及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，并同意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 4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刘永祥 林峰 张锡盛

2015 年 5 月 12 日